

关于实施集团化办学 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教育局等5部门《关于开展强效扩优行动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淄教基字〔2022〕34号）要求，推动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县，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关于实施集团化办学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办好老百姓家门口每一所学校（含幼儿园，下同）为目标。按照“1+X”的集团化办学基本模式，通过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形成较为紧密的结对办学关系，培育形成一批示范性教育集团，推动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目标任务

结合县域实际，根据按需设置、有序推进原则，逐步推动符合条件的学校组建教育集团，使集团化办学成为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组建四大城乡共建型教育集团

城乡共建型教育集团各成员校相对独立，保持独立法人。集团发展以形成更加紧密的协作关系为目的，加快构建集团内

部课题引领、网络教研、空中课堂、校干教师交流、特色共享等工作机制，实施“名师乡村工作室”引领，组织名师下乡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组织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加强学术研讨交流等教育帮扶工作，实现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切实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质量。鼓励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齐鲁名师在镇驻地学校设置“名师乡村工作室”，培养培训乡村教师，全县设立6个县级“名师乡村工作室”。

1. 振华教育集团。核心校为振华实验学校，成员校为沂源县张家坡中心学校、沂源县张家坡镇流泉完全小学、沂源县韩旺中心学校。

2. 历山中学教育集团。核心校为沂源县历山中学，成员校为沂源县土门中学。

3. 实验中学教育集团。核心校为沂源县实验中学，成员校为沂源县河湖中学。

4. 沂源四中教育集团。核心校为沂源四中，成员校为沂源县石桥中学。

（二）组建八大紧密融合型教育集团

紧密融合型教育集团按照“一长多校、一校多区”的管理办法，教育集团统一法定代表人，在人员、经费、管理、考核等方面高度融合，形成高度统一的办学模式。

1. 沂源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核心校为实验小学，成员校为沂源县历山街道新城路小学、新城路幼儿园。

2. 沂源县悦庄镇教育集团。核心校为沂源县悦庄镇中心小学，成员校为悦庄镇两县春蕾小学、悦庄镇青龙山小学、悦庄镇赵庄小学、悦庄镇鲍庄千睿小学、淄博市埠村希望小学。

3. 沂源县西里镇教育集团。核心校为沂源县西里镇中心小学，成员校为西里镇团圆小学、西里镇金星完全小学、西里镇柳枝峪回民小学。

4. 沂源县大张庄镇教育集团。核心校为沂源县大张庄镇中心小学，成员校为大张庄镇松崮完全小学、大张庄镇曹家庄完全小学。

5. 沂源县中庄镇教育集团。核心校为沂源县中庄镇中心小学，成员校为中庄镇胡庄完小、中庄镇社庄完全小学。

6. 沂源县南鲁山镇教育集团。核心校为沂源县南鲁山镇中心小学，成员校为南鲁山镇璞邱小学、沂源县第四实验小学。

7. 沂源县燕崖镇教育集团。核心校为沂源县燕崖镇中心小学，成员校为燕崖镇安乐小学。

8. 沂源县东里镇教育集团。核心校为沂源县东里镇中心小学，成员校为东里镇河南小学、东里镇水北小学、东里镇福禄坪小学。

（三）组建贯通培养型教育集团

组建以沂源一中为核心校，沂源县沂河源学校为成员校的沂源一中贯通培养型教育集团，核心校与成员校保持独立法人，实施独立管理，构建比较紧密的合作关系，打破学段壁垒，整

合各学段优质资源，通过学科特殊禀赋学生联合培养等形式，开展小升初、初升高衔接教育，实施贯通式培养，提升育人质量。

（四）组建职普融通型教育集团

以淄博电子工程学校、沂源县第二中学为主，成立淄博电子工程学校教育集团。不断创新教育模式，在课程、资源方面相互融通，根据职教高考特点，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依据学生学习能力和意愿探索集团内学籍互转的具体办法。

紧密融合型教育集团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主导成立；其余类型教育集团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主导成立或在成员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基础上，由核心校向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集团成立申请，同时提报集团化办学方案、合作办学协议和集团章程。集团成立后要建立合理的准入评估机制，新吸纳成员要与集团发展模式具有高度契合性。

教育集团在组建教育集团目标达成、合作条件出现变化、集团成员发展方向和战略进行调整时，可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退出教育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把推进集团化办学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统筹协调抓好落实。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优质教育资源分布情况和各学校办学实际，制定集团化办学整体规划。有效发挥党委政府主导推动作用，定期研究集团化办学的体制机制障

碍，进一步制定集团化办学实施细则，在集团化办学模式、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支持保障方面进行创新。（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二）经费保障

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用于集团化发展，切实保障新集团化战略的推进。根据我县集团化办学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集团化办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落实教育集团教师绩效工资增量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三）师资保障

建立健全教育集团内骨干教师流动机制，对于区域间教师交流的，派出教师食宿交通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校长、教师交流到乡村学校的，按照交流轮岗有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隶属于同一教育行政部门的核心校与成员校之间，跨校调动等事宜由机构编制、教育、人社等部门按照干部调配工作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集团学校编制和管理人员职数总量内，对集团核心校编制配备、管理人员职数配备予以倾斜，保障优质师资培育和辐射需求，具体办法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支持有条件的紧密融合型教育集团探索内部人、财、物、岗位、职称等统筹共享的办法。（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资源保障

完善在线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和共享机制，通过开发、征集、购买等多种方式建设在线优质教育资源库，并免费向学生及家长开放使用。（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集团核心学校建设以共享优质师资和课程资源为主要内容的网上学校，构建集团成员网络学习共同体。鼓励名师借助互联网技术在线开展专业化的诊断、答疑、辅导，共享智力资源，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无缝隙覆盖和精准推送。（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五）激励保障

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共同出台对支教一年以上教师和管理干部的激励政策。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建立教育集团考核评价标准和机制，对推进教育集团建设成效显著、贡献较大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5日

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共沂源县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沂源县财政局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